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候任人郝宏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郝宏伟先生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了解，郝宏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4、同意公司聘任郝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钟 刚\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